

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ICE/1-2
10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冰岛

95-31462

V.93-85429 Z11

目录

| | <u>页 次</u> |
|--------------------------------------|------------|
| 前言 | 3 |
| 第一部分 . 概况 | 4 |
| 一 . 冰岛和冰岛人 | 4 |
| 二 . 经济 | 6 |
| 三 . 宪法结构和政体 | 8 |
| 四 . 处理违反人权情形的补救当局 | 12 |
| 五 . 国际人权公约与冰岛法律 | 14 |
| 六 . 冰岛妇女的境况 | 17 |
| 第二部分 . 与《公约》各项规定有关的资料 | 20 |
| 第 1 条 | 20 |
| 第 2 条 | 20 |
| 第 3 条 | 22 |
| 第 4 条 | 22 |
| 第 5 条 | 22 |
| 第 6 条 | 23 |
| 第 7 条 | 23 |
| 第 8 条 | 23 |
| 第 9 条 | 24 |
| 第 10 条 | 24 |
| 第 11 条 | 25 |
| 第 12 条 | 29 |
| 第 13 条 | 29 |
| 第 14 条 | 30 |
| 第 15 条 | 31 |
| 第 16 条 | 31 |
| 附件 | |
| 《冰岛共和国宪法》 | 32 |
| 《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 (第 28/1991 号) | 48 |

前言

本报告是冰岛政府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报告述及冰岛为贯彻《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其他措施。本报告系冰岛的初次报告和第一次定期报告，时间截止到**1991年12月31日**。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拟的一般指导方针，第一部分载有冰岛的基本资料以及尊重人权的一般情况，其中特别载有关于妇女状况的资料。第二部分载有与《公约》每项规定有关的具体资料。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冰岛和冰岛人民

1. 冰岛是一个岛国，面积 103,000 平方公里。全国四分之三的土地海拔在 200 米以上，大部分是荒芜的高原和互不相连的高山和山脉。冰川总面积为 11,20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400 平方公里。全国大多数人口集中在沿海地区，中部的高原无人居住。全国人口近 260,000 人，其中大约一半居住在首都雷克雅未克及其周围地区。

冰岛历史概览

2. 公元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期间，冰岛上开始有人居住，大部分来自挪威，也有些人来自瑞典和不列颠群岛上的北欧人村落。这些定居者中可能也有一些是爱尔兰人，包括奴隶，但文字记载几乎没有提到他们。

3. 移居开始时，冰岛上没有土著人口。但可能有一些爱尔兰僧侣。冰岛现在的居民是北欧移居者和爱尔兰移居者的后裔。从十二世纪到本世纪前几十年，几乎没有什么移民。因此，冰岛人基本上属于同一种族—高加索人，说冰岛语，绝大多数人信奉新教。其他种族的人是过去二十年到三十年当中移居到冰岛的。此外，冰岛收养了世界各地的儿童。

4. 据认为，第一批移居者是公元 874 年来到冰岛的，到大约公元 930 年，岛上已住满移居者。同年，两院制议会成立，在议会中“族长”（即所谓的“godar”）与其追随者开会议事。最初有三十六名“godar”，后来增加到 39 名。人们可以与“godir”自由结盟，如果愿意，也可宣布不再对其效忠。这方面的地理界限并不确定，起码此时尚未形成。因此，冰岛人享有某种形式的代议制政府。

5. 在议会中，人们宣读法律，颁布新法，解决法律纠纷，做出判决。但全国还没有形成中央行政权力或警察机构，因此，每个人都要靠他的“godir”保护。

6. 公约 999 年或 1000 年，开始信奉基督教，没有发生宗教冲突，1096 年开始实行什一税法。什一税需交给教会，在有些情况下需间接交给世俗族长和穷

困者。

7 . 所谓的“godar”行政制度可以使一个人将其他“godar”的权势集于一身。称号可以买卖，因此集中在少数几个族长手中，其中每个人都试图取得对整个国家的控制。由于没有中央权威，族长们求助于挪威国王解决其纠纷，并宣誓效忠挪威国王。最后，根据1264年达成的所谓“古老盟约”，冰岛人向挪威国王称臣。此举确有必要——不仅可以建立和平，而且由于冰岛人不再拥有远洋船只，木材短缺，还可确保冰岛与欧洲之间的联系。

8 . 在1383年丹麦人确立对挪威的统治之前，冰岛一直由挪威人统治。此后，直到二十世纪，冰岛一直都由丹麦统治。1550年发生基督教改革运动，大大加强了国王的权利，削弱了教会势力。

9 . 十七世纪，丹麦建立了绝对君主制，1662年，冰岛也处于绝对君主制统治之下，一直持续到1848年。在实行绝对君主制之前，议会一直是冰岛立法机构的一部分，十八世纪，议会变为纯粹的司法机构和宣讲论坛。1800年，议会解散。

10 . 1845年，重新建立了议会，充作咨询机构。不久，冰岛人开始进行争取独立的斗争。1874年，国王颁布一部涉及冰岛事务的宪法，授予冰岛议会财政和立法权，但需得到国王的批准。1904年，冰岛人获得地方自治，由常驻冰岛的一名冰岛部长施政。

11 . 1918年，冰岛成为与丹麦组成的君合国中的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然而，丹麦继续代管冰岛的外交事务。1944年6月17日，冰岛正式成立了共和国。在争取独立的全部斗争中，没有流过一滴血。

预期寿命

12 . 1989年到1990年，男子的预期寿命为75.1岁，女子为80.3岁。

婴儿死亡率

13 . 1990年的婴儿死亡率分别为该年出生的男女婴儿的千分之3.3 和千分之2.1。

生育率

14 . 1990年的生育率是，每名妇女生育2.31个子女。

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的人口的比例

15. 1990年和1991年，24.71%的人口在15岁以下（男性为25.16%，女性为24.26%）。17.78%的人口在65岁以上（男性为10.14%，女性为11.99%）。

城市和农村人口

16. 1990年，90.71%的人居住在城市地区，9.3%的人居住在农村地区。居民超过200人，即可算做城市地区。1991年，91.1%的人居住在城市地区。

宗教

17. 1991年，92.2%的人信奉国教（福音派路德教），0.99%的人信奉罗马天主教，4.2%的人属于其他基督教教派。1.25%的人属于其他宗教教派或未说明的教派，登记数字表明，1.36%的人不属于任何宗教团体。

教育

18. 在冰岛，对6岁到16岁的儿童实行十年制初级学校义务教育。完成义务教育后，许多学生继续深造。初级教育之后，是为期四年的自愿性中级教育。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均为免费教育。冰岛大学只收取很低的学费。在高等学校深造的学生有资格获得学生贷款。

二. 经济

主要就业部门

19. 捕渔业是最重要的工业。60%的外汇收入来自水产品。渔业占出口的90%。农业主要满足国内需要，制造业规模比较小，略超过外汇收入的10%。服务业的重要性正在不断增加。许多农业和工业产品都需进口，由于冰岛所处的地理位置和人口稀少，无法在国内生产。

矿物资源和能源

20. 冰岛的矿物资源贫乏。最重要的能源是地热和水力发电。尽管如此，只有一小部分能源得到利用。冰岛的地热能源人均利用率在全世界最高，人均电能消耗量也是全世界最高的国家之一。1988年，冰岛消耗的37%的能源是水

力发电能源， 30%是地热能源， 30%取自石油产品， 还有3%取自煤碳。

按美元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 | |
|-------------|---------------|
| 1980 | 13,887 |
| 1981 | 14,095 |
| 1982 | 12,496 |
| 1983 | 10,596 |
| 1984 | 10,948 |
| 1985 | 11,348 |
| 1986 | 15,203 |
| 1987 | 21,078 |
| 1988 | 22,758 |
| 1989 | 20,235 |
| 1990 | 22,638 |
| 1991 | 24,322 |

外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

| | |
|-------------|--------------|
| 1980 | 33.1% |
| 1981 | 34.4% |
| 1982 | 44.2% |
| 1983 | 53.3% |
| 1984 | 54.4% |
| 1985 | 61.8% |
| 1986 | 54.5% |
| 1987 | 47.3% |
| 1988 | 47.9% |
| 1989 | 55.0% |
| 1990 | 55.2% |
| 1991 | 55.5% |

年通货膨胀率

| | |
|-------------|--------------|
| 1980 | 64.7% |
| 1981 | 41.1% |
| 1982 | 63.6% |
| 1983 | 70.8% |
| 1984 | 23.1% |
| 1985 | 34.1% |
| 1986 | 12.8% |
| 1987 | 26.1% |
| 1988 | 18.2% |
| 1989 | 23.7% |
| 1990 | 7.3% |
| 1991 | 7.2% |

失业

21. 1980-1990 年期间，失业总人数从占劳动力0.3% 增至1.7%。每年的比例稍有差异，但基本上呈上升趋势。不同季节、区域和就业部门的失业人数差异极大。1992年失业人数增加，预计还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考虑到今后几年的捕捞量会大幅度下降。登记数字表明，1992年冰岛的失业人数约占劳动力的2.5%。

三. 宪法结构和政体

22. 冰岛是一个实行议会政体的共和国。共和国总统、议会议员以及地方政府官员每隔四年通过民选产生。

1. 共和国宪法

23. 《冰岛宪法》可以追溯到1944年最后与丹麦切断宪法连系。其中许多规定的年代久远，有些规定甚至可以追溯到1874年通过的第一部《宪法》。年代最久远的是有关经济权利和公民权利的规定。

24. 对于是否有必要修改《宪法》，包括其中的公民权利规定，人们持不同

看法。 迄今为止，只作了一些不大重要的修改，包括有关议会的组成和程序以及涉及选举的各种事项的修正案。 然而，这并没有妨碍不断提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修正案，在过去十年当中尤其如此，从而反映出政府和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的提高。

25.《冰岛宪法》载有各种规定，对被捕的人给予保护，对在拘候审期间使用拘押权加以限制，保护家庭住所的不可侵犯性和所有权、企业自由、新闻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关于这些规定的文本，请参见本报告附件所载《宪法》译文。

26.《宪法》第2条规定三权分立。 就司法权而言，这一规定得到严格执行，但立法权和行政权在许多方面仍然互相重叠。 因此，共和国总统既是立法机构的首长，又是行政机构的首长。 但总统的权力事实上受到限制，与其说总统的作用与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民选国家元首的作用相近，不如说与斯堪地那维亚的君主议会制国家的国王和女王的作用相似。 总统签字，即为批准议会通过的法律。 但总统从未行使过否决权，行使否决权等于提出一项公民复决法案。 《宪法》明文规定，总统将其权力委托给政府各部部长，不对行政行为负责。

27.政府各部部长通常从议会议员中任命，在担任部长期间仍可担任议会议员。 重要的议案一般都由部长提交并由其负责起草。 因此，政府各部部长在许多方面都直接参与立法过程。

2. 立法权

28.根据《宪法》第2条，议会和共和国总统共同拥有立法权。 议会有63名议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在民选中产生，任期四年，代表全国的八个选区。 议员还参加各种国家理事会和委员会。 议会还认命或推选担任各种职务的人。 因此，可以这样说，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的职能是互相重叠的。

29.1991年选举之后，五个政党或组织进入议会。 右翼的独立党占有26个席位，中间派的进步党占有13个席位，社会民主党占有10个席位。 人民联盟，即前身是共产党的社会民主党，占有9个席位，妇女联盟占有5个席位。

3 . 行政权

部长

3 0 . 部长是行政机关的首长，分管各自的领域。 共设有14个部，但部长人数一直低于这一数字，一般在10名左右，因此，有些部长不止掌管一个部。 按照法律，某些事项由总理负责，但在其他方面，总理的职责是领导政府。 所有重要问题都要在内阁会议上讨论，国家理事会会议由共和国总统主持，负责对各种问题作出决断。 在共和国历史上，没有哪个政党单独在议会中获得多数，因此，通常都需组成联合政府，这种情况对总理的职务产生了某种影响。 少数派政府执政的时间都很短。

地方行政官

3 1 . 地方行政官掌管区级行政机构。 1992年7月1日生效的《第 92/1989号区级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立法》显著地改变了地方行政官的职责和职能。

3 2 . 全国分为27个区，每个区有一名地方行政官。 他们的职能包括：掌管警察和海关机构，收取国家税款，社会保障服务，民法婚姻和下达有关分居的法令，子女监护裁决，抚养费支付，涉及成年人的事项，不动产的记录，死亡登记，各种与死亡后财产处理有关的行为，执行裁决，强迫出售，公证职能，缺席选举人票，公司和各种其他协会的登记，解决某些司法纠纷，批发各种执照，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地方政府的事务。

3 3 . 在雷克雅未克，警察署专员、海关署专员以及地方行政官是三个分立的机构。 在一些较大的城镇，除地方行政官外，还有代地方行政官收取国家和政府岁入的单独机构。

3 4 . 在许多情况下，涉及地方行政官职能的纠纷可以直接提交法院。 否则，必须向司法部提出行政上诉解决这些纠纷。 这一规定主要适用于地方行政官就成年年龄和家庭法作出的决定。

刑事调查和检控权

35. 国家刑事调查警察署负责调查大雷克雅未克地区的所有刑事案件。如果其他地区的地方警察专员提出请求，国家刑事调查警察署署长或检察长认为确有必要，国家刑事调查警察署也提供援助。实际上，所有复杂或重大刑事案件的调查总是交给国家刑事调查警察署。在调查事务由国家刑事调查警察署负责的警察部门中，设有调查交通事故、违反交通规则以及违反警察法令和《含酒精饮料法》的部门（不包括负责处理非法进口含酒精饮料问题的部门）。在雷克雅未克警察局还设有一个调查违反禁毒规定的单独部门。税务和海关机构通常对违反税务和海关规定的情形进行初步调查。

36. 检察长拥有最高检控权力。这项权力包括对所有刑事犯罪的检控，但不包括违反《含酒精饮料法》和《交通法》的情形，对这两种情形，雷克雅未克的地方行政官和警察专员拥有管辖权，可以做出罚款、没收或监禁判决。检察长监督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地方政府

37. 到1992年10月1日，冰岛共有197座城市。各城市的人口从几千人到几万人不等。政府采取的政策是，通过合并大量减少城市的数目。国家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由法律确定。

4. 司法机构

38. 1992年7月1日，有关低级法院法律程序和司法组织结构的新的综合法规生效，与以前的法规相比，引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事实上，这一法规是实行君主制以来对冰岛的法院制度进行的最彻底的修改。这些修改的关键所在，是行政权与司法权完全分开。

39. 1992年7月1日以前，雷克雅未克地区以外的地方行政官员同时拥有司法权和行政权。这就是说，同一名官员既可以作为警察专员和法官审理刑事案件，又可以解决涉及国家税收合法性的纠纷并负责收取国家岁入。这种制度起源于绝对君主制，当时所有政府部门都集中在国王手中。冰岛社会人口稀少，人们采取权宜之计的态度，使得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完全分立无法早日实现。然

而，这种安排受到了批判，认为完全不适合保证司法公正性的基本需要。

4 0 . 《第92/1989号地区一级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立法》奠定了改革司法制度的基础。根据该法，全国设立八个地区法院，每个选区各有一个。这些法院对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都拥有管辖权，可以发布破产裁决，解决在地方行政官主要办案期间产生的纠纷。司法机构还解决所有涉及行政权力范围的纠纷。1992年7月1日以后，地区法院法官只履行司法职能。雷克雅未克地区以外的地方行政官以前行使的司法权力现已移交给新的地区法院。

4 1 . 涉及法律程序所有方面的新法规是在颁布有关分权的法律之后拟定的，1992年7月1日生效。这一法规符合将地方行政官的职责与法院的职责分开的原则，废除了许多事实上早已过时的法律。新法律分别列入以下三个标题：

- 法院程序；
- 财产授予；
- 地方行政官职责范围内的执行程序。

4 2 . 在讨论《公约》规定时特别提到的新法规中，似应提到《第19/1991号刑事诉讼法》。对旧法规作了各种修改，主要目的是改善并澄清被告的法律地位。刑事诉讼程序现已变为控告性质，而旧的刑法典有许多过去纠问式诉讼的残余。

4 3 . 可以对八个地区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唯一的上诉法院是对全国拥有管辖权的最高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提交最高法院作出仲裁，关于民事判决的上诉，需符合有关最低限度利害关系的起码规定。

4 4 . 有关分权的法律确保了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所有法官可以根据《宪法》第61条受到保护，不会被行政当局解除职务。

四．对侵犯人权的情形行使补救权

1 . 法院

4 5 . 如果某个人认为其人权受到公共当局或另一人的侵犯，他可以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并要求补救。他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撤回诽谤性或污蔑性的发言，赔偿非经济损失，如果他认为哪些行政决定侵犯了他的权利，还可要求宣布这些行政决定无效。在冰岛，没有单独的宪法法院解决涉及被称为侵犯宪法保护的

人权的纠纷。

4 6 . 法院认为自己有能力评断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尽管《宪法》中没有明文提到这种审查权。如果法院认定，某项法律规定与《宪法》的人权规定相抵，法院可以无视这一规定作出判决。但是，法院没有正式宣布法律无效的权力，即使这些法律被认为与《宪法》相抵。

2 . 行政当局

4 7 . 影响个人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决定由行政当局作出。如果这种决定是由低级行政部门作出，如地方行政官或向政府各部负责的委员会，通常可以通过一定渠道向拥有终审权的政府部门提出上诉。但对某些领域需适用特殊规定，如征税方面，税务当局对涉及税额的上诉拥有终审权。此类情形不能提交高级行政当局。有关税额和课税根据的纠纷一般都可提交法院。

4 8 . 近年来，冰岛的法律倾向于将调解权从政府各部手中移交给低级行政部门。这样一来，就打开了从低级行政部门向主管部提出上诉的渠道，对于早先作出的决定可以酌情加以审查并修改。

4 9 . 根据《宪法》第60条，法院可以解决涉及行政权力范围的纠纷。行政决定可以提交法院，由其宣布无效。尽管法院不能审查作出决定所依据的行政裁量权，但法院有权评价行政当局是不是依法行事，行政决定是不是以合法的考虑作为根据，例如，是否遵守了行政系统内的平等原则，当事各方是否被给予陈述己见的机会。如果行政当局采用的程序有缺陷，法院可宣布其决定无效，命令行政当局以合法考虑为根据作出新的决定。

3 . 申诉问题调查官

5 0 . 议会的申诉问题办公室于1988年设立。申诉问题调查官由议会选举产生，每年向议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除此之外，申诉问题调查官是一名独立的官员。申诉问题调查官的职责是以议会代理人的身份监测国家和城市的行政职能，包括保障公民对行政当局的权利。申诉问题调查官可根据提出的申诉调查刑事案件或自行发起此类调查。申诉问题调查官需保持警惕，注意法律条文是否与《宪法》有冲突，或者是否有其他不当之处，包括是否符合冰岛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在其报告中，申诉问题调查官已提请注意修改《宪法》中人权规定的必要性。

5 1 . 申诉问题调查官的意见对行政当局没有约束力，他不能正式宣布行政决定无效。 尽管如此，申诉问题调查官的意见仍然相当有份量，可以促使行政当局据其意见采取行动，行政当局一般都没有例外地照办。

4 . 欧洲人权法院

5 2 . 冰岛是**1950年11月 4日**《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根据该《公约》第25条，欧洲人权委员会可以受理任何个人、私人组织或团体对冰岛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提出的请愿或申诉。 根据《公约》第26条，必须用尽所有国内的补救办法，例如，已通过各种渠道提出上诉并作出最后裁决。 下文第5节将进一步详细说明《公约》及其对冰岛法律的影响。

五 . 国际人权公约与冰岛的法律

1 . 冰岛已加入的公约

5 3 . 冰岛是诸多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冰岛还是欧洲委员会与人权有关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以下所列是一些最重要的文书：

1948年12月 9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56年9月7日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1957年 2月20日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962年12月10日的《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1966年 3月 7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9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9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第一和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种公约，包括《第87号有关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61年10月18日的《欧洲社会宪章》

1950年11月 4日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包括第1号至第8号《议定书》 ——冰岛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可延续到**1994年 9月 2日**

1981年 1月28日的《有关在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

1987年11月26日的《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欧洲公约》
1989年11月20日的《儿童权利公约》

2. 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

5 4 . 冰岛恪守这样的法律原则：即使是已获批准的国际条约也不能取得国内法的效力，而只能在国际法上具有约束力。人权公约没有被纳入冰岛的法律，因此不能在法庭上直接援用。

5 5 . 然而，这不过是一个法律解释问题——对国内法的解释应与国际法一致，如有出入，一般以国内法为准。 不过，在过去几年当中，最高法院的司法惯例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增加了国际文书的份量。这里主要是指《欧洲人权公约》。最高法院已在作出裁决时援用该《公约》，从而明确地将其中的规定作为最高法院的结论的依据。

5 6 . 冰岛政府一贯认为，国内法符合其批准的公约，除非提出与其相反的明确保留意见。 长期以来，冰岛在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委员会的记录一直是无可指摘的。

3. 《欧洲人权公约》

5 7 . 1987年，欧洲人权委员会审查了一名冰岛公民被地区法院判定违反交通规则的案例。 上诉后，最高法院维持原判。 按照当时有效的程序，城镇地方行政官代表审理了此案并作出裁决（1992年7月1日取消了城镇地方行政官的头衔，将其改为地方行政官）。 地方行政官的代表对城镇地方行政官负责，后者还掌管警察部门。 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请愿声称，初审时审理被告案例的法官不公平，从而违反了《人权公约》第6条。 委员会认为，此案可以受理，从而强烈地表明当时采用的程序违反了《公约》。 同年，冰岛开始着手拟订新的法规，以彻底改变司法组织结构。 1989年，人权委员会裁定，当时采用的司法组织程序违反了《公约》第6条。 此案被提交到人权法院，1989年底，冰岛与投讼人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向其提供了赔偿。

5 8 . 1990年，在一起类似的案例中，最高法院因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结论而作出决定，城镇地方行政官（警察专员）代表本应回避刑事案件，因其既是警察专员的代表又是法官，没有审理刑事案件的资格。 在作出这一裁决之后，立即通过了一项法律，在冰岛各地区都任命了特别地区法院法官，以便在1992年7月

1日采用新的司法组织程序之前提供一种临时的变通办法。

59. 毫无疑问，决定修改法律程序以及这些法律程序现已变为现实，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欧洲人权公约和人权法院上这场扣人心弦的诉讼。

60. 过去几年当中，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投诉有所增加。 1992年 6月，欧洲人权法院就一起针对冰岛的案例作出初判。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在民主社会中没有必要因指控警察而作出刑事判决，这种判决也不符合《公约》中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 司法部立即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调查是否需修改有关的国内法律，是否应将《人权公约》完全纳入冰岛的法律中。 该委员会可能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其活动。

61. 1992年 7月，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一起涉及冰岛侵犯结社自由的案例提交给人权法院。 人权委员会认定，关于只有加入某个工会才能领取出租车驾驶执照的法规违反了《人权公约》第11条。 最高法院以前曾裁决，该法并不违宪。

4. 有关人权的资料和出版物

62. 政府当局没有设立专门负责传播人权资料的方案。 但是，可以有把握地认为，由于《欧洲人权公约》的影响，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觉悟已被唤醒，人们更加关注人权问题。 这里应当特别提到的是，1992年 7月 1日对法律程序所作的修改以及新闻媒介广泛报道欧洲人权法院最近裁决的或记入备审案件目录的冰岛案例。

63. 冰岛在最近出版的1990年以来本国法律条文集中全文发表了《欧洲人权公约》，另外还以小册子的形式单独印发了《公约》，由司法部免费提供。在《冰岛法律报》 C栏中发表了冰岛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有法规都在《法律报》的 A栏中发表，大多数条例之类的行政命令都在《法律报》的 B栏中发表。

64. 第10/1979 号《法律报》在 C栏中发表了有关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公报。 这两个公约的全文都在该报用冰岛语和英语发表。 有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公报发表在第11/1991 号《法律报》的 C栏中。

65. 尽管没有正式作出什么努力向公众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但冰岛人从来都对人权的某些领域有所了解。 其中特别值得提到的是妇女的权利、言论自由以及所有权。 熟悉《宪法》有关规定的人不在少数。

六. 冰岛妇女的处境

导言

6 6 . 冰岛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 这就是说，各种公共权利和义务并不取决于性别。 已婚夫妇经济上的独立地位通过法律得到保障，法律中限定，婚姻一方死亡或离婚，另一方的权利应得到保障。 有组织的劳资协会就具体的最低限度工资签订协定，这种最低限度工资对男女都适用，但限于某些职业。 教育权和就业权也不会因性别而异。 因此，冰岛政府近年来努力的重点是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地位，抵制对性别作用所持的传统观念。

妇女的教育问题

6 7 . 政府努力的重点是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使其得以在劳动力大军中占有一席之地。 对有大学学历的妇女特别重视。 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的学生都有资格获得维持生活的贷款，这种做法无疑比以前使更多的妇女能够进修深造。 有关妇女地位的宣传，如关于妇女的工资、劳动市场条件以及妇女在经济上独立的重要性宣传，无疑对妇女现在占中学毕业生多数起到了作用，目前，在冰岛大学的毕业生中妇女约占 48% 。

6 8 . 政府为那些希望提高技能和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设置了各种课程，并为妇女设置了专门课程，如管理以及公司的创办和经营方面的课程。

妇女与劳动力市场

6 9 . 近年来，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有了极大的改善。 妇女已在一度曾为男子独占的各种经济部门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例如，有大学学历、在政府部门中担任专业职务的妇女人数大量增加。 1985年，在政府各部关键部门中担任管理职务或负责职务的妇女的比例为 24% ，到 1987 年，这一比例增至 32% 。 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处境和机会进行的研究主要是针对作为雇主的国营部门。 在这一过程中，曾试图强调国家对在这一领域中开创先例并采取主动的责任。 种种迹象表明，妇女在私营部门中的处境比国营部门和地方政府中的妇女的处境差。 然而，现在没有统计数字。 迄今为止，尽管《关于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第 28/1991 号法律》作出了规定，但尚未采取肯定性行动，以增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职业发展以及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机会。

妇女参政

70. 除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及其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程度外，加强关于妇女地位的讨论也扩大了参政范围。 几个政党都采用了这样的规则：在本党的领导层内，男女代表的比例起码应各占40%。 这一规则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982年，为市政选举提出了一个专门的妇女候选人名单，一年之后，同样的名单中又列出了议会选举的候选人。 对这些名单的支持不断增加，是对其他政党的鼓励，使之愿意让妇女在本党的职务上有更多的机会发挥影响。

71. 1987年选举之后，议会中妇女的比例为21%，而1979年仅为5%。在1991年的议会选举中，女议员的比例增加到24%。 1986年地方选举之后，妇女在市政会中的比例也有所增加，占30%，而1982年选举之后还不足20%。 目前，妇女在地方议会中的比例为23%。 妇女在市政会中的比例就占32%。

妇女的社会地位

72. 种种因素表明，妇女就业程度的提高并没有改变妇女在家庭中的传统作用。 妇女承受着越来越沉重的双重工作负担，又要出门工作挣钱，又要料理家务和照料家庭成员。

73. 有关产假的新法规于1987年生效，到1990年产假已逐渐延长到6个月。 有关法律中载有的规定禁止雇主解雇孕妇或休育儿假的雇员。 该法还规定，如果孕妇现在的工作被认为会危及该孕妇的生命健康或胎儿的生命健康，雇主有义务尽量调动该孕妇从事其它工作。 劳动协定保障母亲请假照料13岁以下患病子女的权利，行使此项权利并不影响职工本人患病休假的权利。 许多工作场所、特别是公务部门都采用了弹性工作时间。

法律框架

74. 《宪法》推定，所有公民，不分男女，都享有同样的人权。但是，《宪法》并没有对男女之间的平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75.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第一部一般性成文法是冰岛1976年颁布的《第78/1976号法律》。 这项法律取代了《同酬法律》（第37/1973号）。 现行有效的平等问题法规是《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律》（第28/1991号）（以下称《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该法的英文译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该法的执行由平等地位理事会负责，这是一个每次议会选举后指定的七人机构。 理事会

活动发生的费用由国库支付。

76. 冰岛已批准劳工组织1951年的《同酬公约》(第100号)和1958年的《反对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在冰岛政府关于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最近报告中,可以找到与此有关的资料。

机构

77. 平等地位理事会是一个面向行政当局、机构和组织的咨询机构,咨询事项涉及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该理事会还负责教育问题和向各种组织及公共大众传播资料。平等地位理事会负责监测社会发展,包括与《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的规定有关的社会发展,并根据该法的目标提出修正案。平等地位理事会可以主动发起对男女地位的研究。各种公共机构、雇主和组织均有义务向该理事会提供与此有关的任何资料。

78. 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设立了一个处理男女平等问题的特别申诉委员会。如果申诉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确有违反该法规定的情形,该委员会可以就具体修改意见向有关方面提出根据充足的建议。如果有关的一方不同意申诉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可以代表他认为是受害的一方提出法律诉讼。任何违反该法的人,无论是故意还是无意所为,都必须根据该法的一般规定给予赔偿。

79. 《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规定,每座城镇,只要有五百名居民,就应指定一个平等权利委员会。这种委员会将发挥监督职责,为改善妇女的地位,可在当地政府辖区内采取特别临时措施,登记有关违犯该法情形的通知,并作为政府各部与平等地位理事会之间的联络人。此外,这种委员会还可以在男女平等问题上向地方政府提供咨询。

80. 各种专业组织也任命了平等问题委员会,如冰岛劳动联合会,冰岛银行职员联合会,国家和地方职工联合会以及大学毕业生同盟会。

消除歧视的手段

81. 从法律上看,冰岛妇女与男子是平等的。这方面的最大障碍是对男女以及男女作用所持的普遍观念和妇女的社会处境。在公共当局的赞助下,正在努力转变这种普遍流行的观念,改善妇女的社会处境。第二部分将述及采取的有关措施及其效果。

82. 如上所述,平等地位理事会是一个决策机构,处理有关冰岛的男女平等

问题。该理事会每隔四年拟定一项行动计划，将其提交给社会事务部部长。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在听取政府各部以及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建议之后，社会事务部部长向议会提出动议，请议会就平等问题四年期方案通过决议。这种方案应载有详细的行动计划，并估算出涉及平等问题的具体项目需要的资金。每隔两年需对这种方案进行审查，社会事务部部长应就平等问题的动向向议会提出报告。该法还规定，妇女的地位必须得到改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以授权采取特别临时措施。

8 3 . 冰岛政府根据《第65/1985号法律》拟定的第一个行动计划已于**1986年**提交议会。**1991年**提交了第二个行动计划。在这个新的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各部部长以及政府各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努力实现男女地位平等的职责。这并没有削弱在私营部门中致力于改善妇女地位的重要性。实际上，该计划强调，政府各部的这一方案与私营部门有关联。政府各部不但有能力改善全社会妇女的处境，而且也有义务根据其职责采取主动行动。

第二部分 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资料

第1条

8 4 . 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3条，禁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然而，为促进平等和男女的平等地位而采取的改善妇女地位的特别临时措施，不应被视为与该法相悖。为妇女提供怀孕或分娩方面的特别补助，不应被看作歧视性措施。

第2条

(a) 项

8 5 . 《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1条规定，该法的目的是在所有领域中确立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平等地位。

(b) 项

8 6 . 由于通过了《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取代了旧的法规《第65/1985号法律》，(b) 项的规定得到遵守。

(c) 项

8 7 . 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法律保护是双重的。 第19条规定，应指定一个申诉委员会，任期三年；委员会成员应是称职的律师。申诉委员会应负责登记有关违反该法规定的通知并对这种情形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应将其结论交给有关各方。 此外，如遇特殊情形，申诉委员会可采取主动，就第2至13条的执行情况发出通知。（参见关于平等地位理事会职能的第16条第1款。）如果申诉委员会认为该法第2至13条的规定被违反，该委员会可以就具体改进方法向有关各方提出证据充足的指令。

8 8 . 按该法第21条，如有关一方不应接受申诉委员会的指令，可授权该委员会提起法律诉讼，以便与申诉人磋商，确定对申诉人权利的承认。 即使不涉及赔偿要求，仍可适用这条规定。

8 9 . 第22条规定，任何人违犯该法的规定，无论是故意还是无意所为，根据一般法律规定都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可命令有关者向原告支付一笔钱，赔偿给其带来的侮辱、不便和骚扰。

(d) 项

9 0 . 政府没有发现任何公共权利机构有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

(e) 项

9 1 . 1991年，社会事务部部长向议会和政府提交了一项男女平等权利四年期行动计划。 这项计划的编拟参照了《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律》（第65/1985号）。 该计划强调了政府各部及其部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促进男女平等地位的职责。

9 2 . 在编拟这项计划时，将主要重点放在了下述各方面：

- 1 . 在整个教学系统促进男女平等地位的措施。
- 2 . 男女的工资平等。
- 3 . 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的措施。

4 . 特别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地位的措施。

5 . 各种社会权利。

(f) 项

9 3 . 没有对妇女构成歧视的法律或条例。 关于针对风俗习惯的措施，可参见第一部分和关于(e) 项的小节。

(g) 项

9 4 . 没有对妇女构成歧视的国家刑罚规定。

第 3 条

9 5 . 参见上文在第 2 条(e) 项的答复，其中提到冰岛政府的男女平等权利四年期行动计划。

第 4 条

9 6 . 《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 3 条规定，为了促进平等和男女的平等地位，应采取具体的临时措施改善妇女的地位。 根据该条的规定，为妇女提供怀孕或分娩方面的特别补助，不应被看作歧视性措施。 但是，该法的这条规定尚未实施。

9 7 . 关于怀孕、分娩以及母幼保护问题，可参见下文关于第 11 条第 2 款的评述。

第 5 条

9 8 . 过去几年当中大量辩论的一个问题，是家庭中对妇女使用暴力的问题，就在过去几年当中，还围绕对儿童使用暴力问题进行了辩论。 一般看法认为，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在冰岛很罕见，但有关研究勾画出一幅不同的画面。

9 9 . 1982 年，一些有关的人成立了一个叫作“妇女避难所联盟”的组织。 1982 年，在雷克雅未克设立了一个妇女避难所。 对避难所的需求大大增加，远

远超出任何人的预计。 妇女避难所从国家和几个最大的市政当局接受补贴。
100. 一些志愿人员还向受到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伸出援助之手。

第6条

101. 一般看法认为，卖淫现象在冰岛并不普遍，但对这一问题尚未进行过什么研究。 根据《大刑法典》（第**19/1940**号）的一般规定，利用她人的放荡从中牟利，可被判处长达四年的监禁。

第7条

(a) 项

102. 为了使妇女获得充分的公民权利，早在**1908**年和**1909**年就已采取步骤。在此期间，给予了妇女投票权和参加地方选举的资格，**1915**年（和**1920**年），这些权利扩大到议会选举。 自此以来，在选举权和参加竞选的资格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b) 和(c) 项

103. 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12**条，只要能够做到，就将在国家的赞助下尽量在各种委员会和理事会中任命同样数目的妇女和男子。

104. 尽管有上文的规定，但在各种委员会和理事会中任职的妇女的比例仍然很低。**1987**年，在国家支持的各种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妇女的比例是**11%**。**1990**年**4**月的最新数字表明，妇女的比例增至**16.6%**。**1986**年，在地方政府支持的各种委员会和理事会中任职的妇女的比例为**27.6%**。

第8条

105. 妇女和男子有平等的机会担任外交职务和国际职务。 关于参加国际会议和大会的代表团中妇女的人数，目前没有统计数字。

第9条

106. 《冰岛国籍法》(第100/1952号)已经修改，以便在冰岛批准《公约》时使之与第9条第2款保持一致。根据修改过的《国籍法》，已婚父母的子女不再像以前只能取得父亲的国籍，可以平等地取得母亲或父亲的国籍。

第10条

(a)和(b)项

107. 根据法律，妇女拥有与男子同样的教育权。

(c)项

108. 1987年，教育部长指定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在学校中促进实现平等。该工作组已完成其工作，1990年5月提交了报告。根据其指示书，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就学校的教学问题提出建议并向父母和教员发行教育材料。

109. 工作组提出了几项具体的行动建议。

(d)项

110. 根据冰岛法律，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力获得助学金和学生贷款。

(e)项

111. 在这方面，男女之间没有差别。

(f)项

112. 政府不了解男女生的辍学率有什么差别。这里不妨提一下，近年来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大幅度提高，目前，从中等学校毕业并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妇女比男子多。

113. 冰岛大学的女生人数也显著增加。1990年秋季，在冰岛大学新注册的学生中女生占57%。在1988/1989学年，共有575名学生获得学位，其中有275名男子，占48%，300名妇女，占52%。

(g)项

114. 在这方面，男女之间没有差异。

(h)项

115. 家庭保健和福利方面的大多数事项都由市政府负责。根据《市政事务法》(第8/1986号)第4条，除其他事项外，市政府掌管社会事务，包括抚养、协助老人和残疾人、儿童福利、防止吸毒、开办儿童日托中心、设立养老院和家佣服务所。各大城市—雷克亚维克、科帕沃于尔、哈布纳菲厄聚尔和阿库雷里—都设立了处理此类事务的福利部，包括处理家庭问题的专门部门。

第11条

第1(a)款

116. 冰岛政府的政策是按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的规定促进全面、有效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冰岛于1990年6月批准了这项公约。

第1(b)款

117. 从1980年到1986年，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程度不断增加。这一增加主要归因于已婚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虽然这个时期内单身妇女的参与率大体上保持在78%和79%之间，但从1980年到1986年，已婚妇女的参与率从77.7%增至84%。因此，1986年当男女的参与率达到顶点时，35-44岁已婚妇女的参与率只比同龄已婚男子的比率低10%。但是，这种比较中还掺杂一些水分，因为1986年有43%的女雇员从事非全日工作，而从事非全日工作的男雇员只有30%。

118. 在对男女的职业分布情况进行研究时，可以清楚地看出，大多数职业要么是“男性”职业，要么就是“女性”职业。例如，在许多服务行业的劳动力中，妇女占大多数，而担任各种管理职务的人绝大多数都是男子。近年来，男女的职业分布情况没有什么变化。

119. 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力法》第6条，雇主以性别为由对雇员进行歧视，是不合法的，这一规定主要适用于征聘、短期或长期任命、晋升以及工作调整。

120. 根据该法第7条，任何空缺职位均应平等地向妇女和男子开放。此外，在作广告或刊登空缺职位的广告时，如果表明优先考虑某一性别，也是不合法的。如果登广告人的意图是促使某一职业的男女比例更为平等，这条规定不适用，但在刊登此类广告时应说明这一目的。

第1(c)款

121. 近年来，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有了很大的改善。妇女已在以前由男子独占的各种经济部门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例如，获得大学学位、在政府部门中担任专家职务的妇女的人数大大增加。1985年，在政府各部总部中担任管理职务或负责职务的妇女的比例为24%，1987年增至32%。

122. 在社会事务部和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倡议下，50个有20名以上雇员的政府机构设立了一个平等权利特别方案，从1989年1月开始执行，为期4年，该方案的具体目标是增加担任负责职位的妇女的人数并与男子的工资标准拉平。

123. 1982-1990年期间，就业情况极佳，失业率平均只有0.5-1.7%。1990年，妇女的平均失业率为2.3%。在领取失业救济方面，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1(d)款

124. 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4条，从事同样价值和相当工作的妇女可以领取同样的工资并享受同样的就业补贴。第6条宣布，雇主以性别为由歧视雇员是不合法的，这一规定主要适用于工资、小额优惠以及其他任何工作薪酬。

125. 尽管如此，各种调查表明，男女的收入差距相当大。例如，1983年进行的一次调查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这次调查之后，总理于1984年授权全国经济研究所对冰岛劳动力市场上男女工资的差异进行彻底调查。1987年提交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仅就日间工作的工资而言，妇女的工资约为男子的90%。但是，对工资总额的比较表明，男女工资的差异大得多。这种比较表明，男子的工资总额比妇女高40%。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妇女不大可能象男子那样加班。此外，妇女的服务期限可能一般较短，使妇女只能按较低的薪酬比率取酬。报告中还举出一些其他因素。例如，这种工资差弟能否部分地归究于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领取的工资比男子低，或者是否由于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受雇于工资一般

较低的经济部门。 报告提醒注意下述事实，如果按职业和部门将男子和妇女分类，经过认真分析就会发现男女的职业分布情况有很大差异。 因此，从事各种商业性或服务性职业的妇女人数众多，而各种服务行业中的工资差异最大——根据对全日工作的比较，妇女领取的报酬大约只有男子的一半。 绝大多数从事全日工作的女雇员都是工人、店员或办公室职员。 另一方面，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比较少。根据该报告，这是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子低的原因。

126. 政府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采取了各种措施。 在冰岛政府最近关于执行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和《第111号公约》的情况的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些措施。 上文还提到建议在政府机构中设立一个平等权利方案。

127. 在社会事务部部长的倡议下，北欧部长理事会通过了《1989-1993年男女平等问题北欧合作行动计划》。 该计划的重点是以下五个主要方面：工作条件，社会福利及家庭政策，教育，住房及社会规划，以及妇女参政。 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北欧各国部长选定了两个主题，将其作为今后五年合作措施的重点：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男女均有机会将家庭生活与出门工作协调起来。

128. 在四年期方案中，北欧部长理事会就拉平男女薪金／工资的问题发起了一个研究项目，为期几年。 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将发行一种关于在北欧国家逐渐拉平男女薪金／工资的期刊。 为了采取进一步步骤，将提出各种措施和战略并进行评估。雇员、雇主和政治家被认为是上面提到的期刊的主要读者，估计还会在有关部门的雇员中吸引到读者。 这一项目将汇聚各方面的专家：工会、雇主联合会、法律专家、劳动法专家、平等问题专家、理论家及社会科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129. 该项目是为了说明和分析北欧各国在拉平薪金／工资方面的进展。该项目还将考虑对已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各种建议，例如：

- 改进法规
- 与同等价值工作有关的问题
- 谈判制度：有关各方、评估、态度、组织
- 社会关系：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经济发展趋势、雇员优先事项，等等。

第1(e)款

130. 根据《社会保障法》（第67/1971号），男女的权利没有差别。

第1(f)款

1 3 1 . 参见下文第2(a)款中的答复。

第2(a)款

1 3 2 . 根据《产假法》(第57/1987号)第7条,解雇怀孕妇女是不合法的。这条规定还适用于休育儿假的职工。该法第6条规定,雇主有责任尽量重新安排妇女的工作,如果这种工作的性质有害于她的健康或胎儿的健康。这种重新安排不应使有关雇员的工作待遇有所降低。

第2(b)款

1 3 3 . 一种经过修订的育儿假福利制度从1988年1月1日起在冰岛生效。以下是这一制度的主要方面:

- 1 . 育儿假补助要么直接由雇主支付,要么由国家社会保障局支付。国家、市政当局、银行以及其他少数雇主雇佣的妇女可以从其雇主直接领取育儿补助(需视合同而定)。其他雇主雇佣的所有妇女或在劳动力市场中不活跃的妇女从国家社会保障局领取育儿补助。
- 2 . 从1990年1月1日起,育儿假延至6个月。
- 3 . 从雇主直接领取育儿假补助的妇女在育儿假的头3个月中可拿全薪(包括加班费、小额补贴,等等)。在后3个月中,只能拿基本月工资(没有加班费、小额补贴,等等)。
- 4 . 国家社会保障局支付的育儿假补助分为两类。“出生津贴”与就业情况有关,而“出生补助金”则与此无关。妇女每生一个孩子可从国家社会保障局领取育儿假补助,即可每月领取“出生补助金”,为期6个月。在生育之前的12个月内出门工作516到1031个小时的妇女,每月可领取一半“出生津贴”,为期6个月。在生育之前的12个月内出门工作超过1032个小时的妇女可以领取全额“出生津贴”。
- 5 . 育儿假期间支付补助的规则包括因为母亲或孩子患病或因同时出生的子女不只一个(双胞胎、三胞胎等)而延长的育儿假期间的付款规定。
- 6 . 对于从事家务工作的妇女来说,不管是否就业或取酬,都有资格领

取出生津贴。出生津贴包括同样数额，支付给所有接受补助者，不论其是否在劳动力市场上就业和领取工资。

7 . 同一次分娩中每多生一个孩子即可将产假延长一个月。如果婴儿或母亲怀孕期间患有重病，产假还可延长一个月。

1 3 4 . 所有怀孕妇女都有资格在怀孕期间接受免费治疗，并免费住院生孩子。

1 3 5 . 有关产假的法律规定丝毫没有限制根据集体工资议定商定的权利。例如，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雇员都可根据工资协定领取 3个月的全薪。

第2(c)款

1 3 6 . 1988年，一份有关 1981-1986年期间全国日托中心情况的报告表明，专职工作人员从1981年的 848名增加到1986年的 1,215名。

1 3 7 . 日托中心10岁以下的儿童从1978年的 6,096人增加到1988年的10,041名，大多数3至5岁的儿童都放在托儿所。 1988年，在这一年龄组中有 8,549名儿童 (69.4%) 享受日托中心服务。

第2(d)款

1 3 8 . 参见上文第2(a)款中的答复。

第12条

第1款

1 3 9 . 在初级保健方面，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力。这种服务由公共当局提供补贴。允许堕胎，不论是出于医疗原因还是社会原因。

第2款

1 4 0 . 所有冰岛妇女都可以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免费得到适当服务。

第13条

(a)项

1 4 1 . 子女补贴平分给对子女拥有监护权的父母，即已经结婚或同居的父母。

对于单身父母来说，子女补贴完全交给对子女有监护权的父亲或母亲。

(b)项

1 4 2 . 在获得银行贷款、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贷方面，男女没有任何区别。

(c)项

1 4 3 . 在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方面，男女享有同样的正式权利。

第14条

1 4 4 . 1988年冬季，在向议会提出三项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就业机会的提案之后，社会事务部部长受托编写一份有关目前状况的报告。为此进行了一项调查，其中涉及包括务农等第一产业部门中的所有妇女，以便对这些妇女的就业性质获得全面了解。1989年发表的一份报告陈述了调查结果以及改进建议。

1 4 5 . 这份报告提出的改进建议的目标如下：

- 通过开设课程和提供实际培训，协助暂时失业的妇女；
- 成立妇女团体并协助已在发挥作用的团体；
- 协助妇女开办适合当地社区经济活动的小规模生产性和服务性企业。

1 4 6 . 最后，报告强调必须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冰岛妇女的职业选择极为有限，许多地方的失业情况严重。妇女对开办小企业表现出极大兴趣，完全有理由利用这种兴趣创造新的机会，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

1 4 7 . 1988年，农业部长指定了一个委员会，由其负责收集关于务农妇女的情况，评价其地位，并就加强妇女在农业部门中的作用提出建议。一项调查表明，35%的农民的妻子在农庄外面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绝大多数的妇女都愿意这样做，极为重视不固定的工作时间。1989年，该委员会提交了这一报告。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

- 开设有关创办企业的课程。报告强调必须为这种运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就业前景，为开办培训课程和创办企业提供资金；
- 全国农民联盟和各种农业学会积极参与这种旨在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并对扩大妇女的作用给予重视，例如，通过增加妇女在这些组织的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人数。

148. 委员会一致认为，农村地区的失业妇女人数要比官方数字高，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在农村地区创造就业机会，鼓励并协助妇女参与这种努力。

第15条

149. 《公约》的规定已由冰岛执行。

第16条

150. 《公约》的规定已由冰岛执行。

《冰岛共和国宪法》

(第33号，1944年6月17日，分别于1984年5月30日
和1991年5月31日修改)

—

第1条

冰岛是一个实行议会政体的共和国。

第2条

议会和冰岛总统共同行使立法权。总统和其他政府机构根据本《宪法》以及其他法律行使行政权。法官行使司法权。

—

第3条

冰岛总统由人民选举。

第4条

任何年满35岁并符合参加议会选举必要规定(不包括居住地规定)的人都有资格当选总统。

第5条

总统应由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的人以直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对总统候选人的提名起码需有1,500名选举人，但不能超过3,000名选举人。如果不只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理应当选总统。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则

无需投票即可当选。

法律中将对候选人资格以及总统的选举作出进一步规定，法律中似可规定，全国每个地区都应按当地选举人的人数有一定数目的提名人。

第6条

总统的任期从8月1日开始，到四年后的7月31日终止。总统的选举在任期结束年的6月或7月举行。

第7条

如果总统在任期结束之前病逝或辞职，新任总统的任期从当选开始到第四年7月31日终止。

第8条

如果共和国暂无总统或者总统不在或因在国外逗留、患病及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职责，由总理、议长和最高法院院长行使总统职权。议长主持会议。如果意见有分歧，少数应服从多数。

第9条

共和国总统不能成为议会议员，也不能为了公共机构或私营企业的利益而接受有报酬的工作。

关于从国家资金中支付给总统或行使总统职权的人的款额，需在法律中作出明文规定。总统任职期间，不能减少对总统支付的款额。

第10条

任职时，总统应宣誓尊重《宪法》。宣誓词原本应一式两份，一份交存议会，另一份交存国家档案馆。

第11条

共和国总统不对行政行为负责。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行使总统职权的人。除非获得议会的同意，否则不能对总统提起刑事诉讼。

总统任期结束前可以被解除职务，但需根据议会四分之三的议员通过的决议举行全民投票并获得多数人的同意。这种全民投票应在议会通过这一决议之后的两个月内举行。从议会通过这一决议之时起直到公布全民投票结果，总统不得履行其职责。

如果全民投票未能批准议会的决议，应立即解散议会并举行新的选举。

第12条

共和国总统应居住在雷克雅未克或其附近。

第13条

总统将其权利委托给政府各部部长。
政府所在地是雷克雅未克。

第14条

各部部长对一切行政行为负责。各部部长的职责应由法律作出规定。议可根据各部部长的公务行为对其提出弹劾。弹劾法院裁决此种弹劾案。

第15条

总统任命各部部长并解除其职务。总统确定部长人数及其任务。

第16条

国务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组成，国务委员会主席由总统担任。

法律和重要的政府措施均应提交国务委员会主席。

第17条

新的法律提案和重要的国事须举行部长会议讨论。此外，如果其中一名部长拟提出问题，也应举行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部长（即总理）主持。

第18条

签署议案的部长通常应将其提交给总统。

第19条

总统的签署，加上一名部长的连署，法案或政府议案即告生效。

第20条

总统根据法律任命公职人员。

非冰岛国籍的人不能担任公职。任何官员都要宣誓尊重《宪法》。

总统可将其任命的任何官员解职。

根据法律，总统可以调动任何官员，但不能减少其正式报酬，并应允许其在此种调动与拿养恤金退休或领取老年津贴之间作出选择。

除第61条中提到的职类外，某些职类的官员按照法律可以不受此条规定的限制。

第21条

共和国总统与其他国家签订条约。如果这种条约会导致放弃领土或领海、交出地役权或要求改变国家制度，除非经议会批准，否则总统不能签订这种条约。

第22条

共和国总统应在普选后不超过十周的时间内召集议会。总统每年主持议会届会的开幕式。

第23条

共和国总统可将议会届会中止一段时间，但不能超过两周，每年不能超过一次。但议会可授权总统偏离此项规定。

即使议会届会被中止，但共和国总统仍可酌情召集议会。此外，如果多数议员提出请求，总统必须召集议会。

第24条

共和国总统可以解散议会。新的选举必须在宣布解散议会后的45天之内举行。议会可在被解散后的十周内召集会议。在选举日之前，议员可保持其授权。

第25条

共和国总统可将法案和决议草案委托他人提交议会。

第26条

如果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应在被通过后不迟于两周的时间内提交共和国总统批准。这种批准将使该法获得法律效力。如果总统拒绝批准一项法案，该法案仍可生效，但需尽快将其交付所有有资格投票的人进行秘密表决。如被否决，该法无效，否则即可生效。

第27条

所有法律条文都应发表。发表的形式以及法律的执行都应符合法律。

第28条

如遇紧急情况，总统可在议会休会期间发布临时法律。但这种法律绝不能违反《宪法》。议会复会后，应尽快将其提交议会。

如果议会不批准临时法律，或议会未在复会后的六周内完成临时法律的审议，该法归于无效。如果议会已通过某财政年度的预算，则不能发布临时预算。

第29条

如能提出有力的理由，总统可决定终止对某项罪行的指控。总统可宣布赦免和大赦。但是，总统无权使部长免受弹劾法院的指控或惩罚，除非经过议会批准。

第30条

总统可亲自或通过其他政府机构，按既定惯例给予法律豁免。

三

第31条

议会由民众通过秘密投票选出的63名议员组成，议员任期四年，议会席位按比例代表制分配，从以下各选区中选出：

1 . Reykiavik 选区

包括Reykjavik

2 . Reykjanes 选区

包括：Gullbringusysla, Grindavikurkaupstadur, Keflavikurkaupstadur, Njardvikurkaupstadur, Kjosarsysla, Gardakaupstadur, Hafnarfjardarkaupstadur, Kopavogskaupstadur and Seltjarnarneskaupstadur

3 . Vesturland 选区

包括：Borgarfjardarsysla, Akraneskaupstadur, Myrasysla, Snaefell-

snes and Hnappadalssysla and Dalasysla

4 . Vestfirdir 选区

包括: Austur-Bardastrandarsysla, Vestur-Bardastrandarsysla,
Vestur-Isafjardarsysla, Bolungarvikurkaupstadur, Isafjardarkaups-
tadur, Nordur-Isafjardarsysla and Strandasysla

5 . Nordurland vestra 选区

包括: Vestur-Hunavatnssysla, Austur-Hunavamssysla, Skagafjardarsy-
sla, Saudarkrokskaupstadur and Siglufjardarkaupstadur

6 . Nordurland eystra 选区

包括: Eyjafjardarsysla, Akureyrarkaupstadur, Dalvikurkaupstadur,
Olafsfjardarkaupstadur, Sudur-Thingeyjarsysla, Husavikurkaupstadur
and Nordur-Thingeyjarsysla

7 . Austurland 选区

包括: Nordur-Mulasysla, Seydisfjardarkaupstadur, Sudur-Mulasysla,
Eskifjardarkaupstadur, Neskaupsstadur and Austur-Skaftafellssysla

8 . Sudurland 选区

包括: Vestur-Skaftafellssysla, Vestmannaeyjakaupstadur, Rangarvall-
asysla, Arnessysla and Selfoss

议会席位按下列方式在各选区中分配:

a. 54个席位在各选区中的分配如下:

| | |
|----------------------|-------|
| Reykjavik 选区 | 14个席位 |
| Reykjanes 选区 | 8个席位 |
| Vesturland 选区 | 5个席位 |
| Vestfirdir 选区 | 5个席位 |
| Nordurland vestra 选区 | 5个席位 |
| Nordurland eystra 选区 | 6个席位 |
| Austurland 选区 | 5个席位 |
| Sudurland 选区 | 6个席位 |

b.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每次选举之前起码应将八个席位分配给各选区。

c.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每次选举之后可将一个席位分配给一个选区。

在根据选举结果分配席位时，应尽量确保每个在议会中已取得一个席位的政

党尽可能按其获得的选票总数得到席位。为此，根据该条第2款a和b项的规定，每个选区中有多达四分之一的席位要根据选举结果在全国分配。第2款c项述及的席位分配也适用同样原则。

第32条

议会上下院在同一个会议厅举行会议。

第33条

举行选举时，年满十八岁或十八岁以上的所有冰岛籍人都有权参加议会选举。除议会选举法中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只有选举时在冰岛有固定住所的人才能参加选举。

选举法中将确定有关议会选举的进一步规定。

第34条

每个有权参加议会选举且具有无可指责声誉的公民均有资格被选入议会。但是，最高法院法官没有资格参加选举。

四

第35条

议会每年十月一日举行届会，如果该日为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周日，每届议会持续到下年同一日期，除非议员的选举期提前或议会被解散。

议会届会的开幕日可按法律更改。

第36条

议会不可侵犯。任何人都不得骚扰议会或侵犯其自由。

第37条

议会通常在雷克雅未克举行会议，但在特殊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可命令议会在冰岛的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第38条

议会议员和各部部长有权提出议案和决议草案。

第39条

议会有权指定议员委员会，以调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 议会可以授权这种委员会请官员和个人提供口头或书面报告。

第40条

非经立法不得规定、改变或取消税则。

除法律当局外，不得筹集对国家有约束力的贷款，或出售属于国家的任何不动产及其使用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之。

第41条

非经预算或补充预算授权不得支付任何款项。

第42条

载有国家收支报告的下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提案应在议会开会时提交给每次常会。

第43条

议会应选出三名总监察官并为其工作支付报酬。 总监察官应按比例选出。

总监察官每年全面检查国民收支帐户，并查明全部收入是否已报帐、是否有未经授权的支付。总监察官可以单独地、两人一起或共同请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所有报告和文件。然后，应将每个财政年度的帐目规入总帐目，并将要求核准总帐目的议案汇同总监察官的意见提交给议会。

总监察官有权单独或共同地审查国家司库以及政府各部当年或以往年度的帐目和帐簿。总监察官应以书面方式向其继任者说明其认为需审查的一切事项。

第44条

任何法案，在议会中获得三读之前都不得通过。

第45条

议会举行定期选举，不应迟于选举期限的结束日期。选举期限的启讫日期是从月初算起的每个月的同一个周日。

第46条

议会自行决定议员是不是合法选出、议员是否丧失选入议会的资格。

第47条

每名新议员当选时应宣誓尊重《宪法》。

第48条

议会议员唯有恪守本人的信念，而不能受命于其选民。

第49条

议会开会期间，非经议会批准，不得拘押任何议会议员，也不得对议员提起

刑事诉讼，除非议员犯罪时被当场抓住。

在议会之外，任何议员都不应对其在议会中发表的言论负责，除非经过议会批准。

第50条

议员丧失选入议会的资格，即丧失当选后获得的这些权利。

第51条

政府部长有权在议会中就座，且出于公务需要，有权参加议会辩论，次数视其需要而定，但必须遵守议事规则。 政府部长只有同时是议会议员才有表决权。

第52条

议会选出议长，由其主持议会的进行。

第53条

除非有一半以上的议员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否则议会不能作出决定。

第54条

经议会批准，任何议员均可通过提出问题或要求提供报告的方式，请政府部长就涉及公共事项的问题提供资料或作出答复。

第55条

议会不得审议不是由议员或政府部长提出的任何事项。

第56条

如果议会找不出理由就某一事项做出一些其他决定，议会可将其交给政府部长。

第57条

议会会议应公开举行。然而，议长或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定人数可要求不是议员的人离开会议。然后，会议应决定是公开还是秘密辩论有关事项。

第58条

议会的议事规则应按法律确定。

五

第59条

司法机构的组织方式只能按法律确定。

第60条

法官解决所有涉及当局权力的纠纷。但是，任何要求对此作出裁决的人都不得因将此事提交司法机构裁决而暂不服从当局的命令。

第61条

在履行公职时，法官只能以法律作为指导。不兼任行政职务的法官不能被解除职务，除非作出司法裁决，也不能违反其意志将其调离，除非对司法机构进行改革。然而，年满六十五岁的法官可以卸职，但最高法院的法官不应丧失任何工资。

六

第62条

福音派路德教会系冰岛的国教，因此，应受到政府的支持和保护。
本条规定可根据法律更改。

第63条

人们有权根据个人信仰建立尊崇上帝的团体；但是，任何讲道或宗教仪式都不得有损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和公共秩序。

第64条

任何人都不得因其宗教信仰而丧失公民权利和国民权利，不得因宗教信仰而拒绝履行任何公民义务。

除自己加入的教会组织外，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向其他任何宗教组织缴纳个人捐税。

如果某人不是国家教会或冰岛承认的其他任何宗教团体的成员，该人可以不向国家教会缴纳捐税，可视情况决定向冰岛大学或该大学的福利基金缴纳捐税。

本条规定可按法律更改。

七

第65条

任何人被逮捕后都必须立即交送法官。如果不能立即释放，法官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对是否将其拘押作出合理裁决。如果该人被保释，裁决中应对保释的性质和数额作出规定。

法官作出裁决后，可以立即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对此种裁决的通知和上诉程序与刑事案件相同。

任何人都不得因犯有只应被课以罚金或被惩罚性拘留的罪行而被在押候审。

第66条

家庭住宅不可侵犯。除非根据司法裁决或特殊法律规定，不得搜查家庭住所，也不得扣压和审查任何信件或其他文件。

第67条

所有权不可侵犯。除非公共利益需要，任何人都无须交出自己的财产；财产的交出，必须以法律为根据并给予全部赔偿。

第68条

除非根据法律，否则任何外国国民都不得取得冰岛国籍。
外国国民在冰岛拥有不动产权的权利应由法律确定。

第69条

除非公共利益需要，否则不得限制个人的开业自由。这种限制必须以法律为根据。

第70条

任何人，按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果无力供养自己或受其抚养的家属，都有资格从公共资金获得资助，除非该人由其他人抚养。

第71条

如果父母无力送子女受教育，或者如果孩子成为孤儿或被人遗弃，必须从公共资金中支付其教育费和生活费。

第72条

每个人都有权用印刷品表达其思想，但应在法庭对此负责。 绝不允许颁布任何法律，对用印刷品表达思想的自由进行检查和施加其他限制。

第73条

人民有权为任何合法目的结社，无需获得批准。 不得以行政措施解散任何组织。 但是，可以临时禁止一个组织的活动，遇此情况，必须立即对解散该组织提出诉讼。

第74条

人民有权不带枪械集会。 公共集会时，警察有权在场。 如果担心露天集会会引起骚乱，可以予以禁止。

第75条

凡有能力携带枪械的人都有义务参加保卫国家，法律中可对此作出具体规定。

第76条

当地社区在政府监督下的自治权应由法律确定。

第77条

税收政策应由法律确定。

第78条

不得颁布法律，授予涉及显贵、头衔和地位的特权。

第79条

对本宪法提出的修正案或补充案，可在议会常会以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如果提案被通过，应立即解散议会并举行大选。如果议会未做修改即通过决议案，该决议案应由共和国总统批准并作为宪法生效。

如果议会根据第62条通过涉及教会地位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应提交给所有有资格选举的人进行秘密表决。

临时性规定

在本宪法适用日期之前已获得选举权、有资格被选入议会或取得担任公职的权利的外国国民仍可保留上述权利。如系不修正1920年3月18日的宪法第75条本应据此获得这种权利的丹麦国民，从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到有关在冰岛的丹麦国民权利的谈判开始之后的六个月内，也可获得上述权利并保留这些权利。

关于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第28/191号法律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 条

本法的目的是在所有领域中确立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平等地位。为此应特别改善妇女的地位。

第 2 条

应通过行政措施保障男女的平等就业、取酬和教育机会。

第 3 条

应禁止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旨在改善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和平等地位的特别临时措施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法。为怀孕或分娩妇女提供特别补贴，不应被看作是歧视。

第二部分 就 业

第 4 条

男女应为同等价值工作和相当的工作领取同样工资并享有同样的就业补助。

为本法之目的，“工资”是指雇主为雇员所作的工作而向其支付的正常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以及通过额外津贴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其他任何报酬。

在本法中，“男女为同等价值的工作和相当工作领取同样的工资”是指在完全不分性别的情况下协议商定的工资率。

在本法中，“就业补助”是指领养恤金、带薪休假和享受医疗保险的权利以

及劳动契约上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 5 条

雇主和工会应有意识地促进实现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地位。雇主应采取具体措施，在本公司或机构实现男女的平等地位，努力防止按性别将工作分类。

第 6 条

雇主以性别为由歧视雇员是不合法的，本条规定特别适用于下述方面：

- 1 . 工资、小额津贴以及其他任何工作报酬。
- 2 . 征聘以及短期或长期任命。
- 3 . 晋升和工作调动。
- 4 . 解聘。
- 5 . 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 6 . 提供任何形式的额外津贴。

如果任何雇员认为其权利根据本条的规定受到侵犯，并决定将此情形提交平等问题申诉委员会（参见第19条），有关雇主应向委员会证明，其决定不是以性别为依据的。

第 7 条

空缺职位应向男女平等开放。

招聘广告中说明要优先考虑雇用某一性别的人，是不合法的。

如果登广告人的意图是促使某一职业的性别比例比较平等，本条规定不适用，但在广告中应说明这一目的。

第 8 条

如果某招聘职位的申请人是妇女，但受雇人却是男子，申诉委员会可酌情要求有关雇主向委员会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因该男子具有哪些超过该妇女的

学历、工作经历和其他特殊条件才雇用之。

如果某职位被授予一名妇女，申请该职位的男子也拥有同样的权利。

第9条

男女对进修、职业培训以及旨在提高职业技能或为从事其他种类工作做准备的培训方案享有同等机会。

第三部分 教 育

第10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或教学机构不得对任何性别的人进行歧视。在研究、教学、工作方法以及与学生的日常联系中都必须遵守这一规则。各级教育系统都应提供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的教育，特别要强调为男女积极参与社会、家庭生活以及经济生活创造平等条件。特别要注意设计不歧视任何性别的教具和教科书。

对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的介绍以及学校中的咨询，应为男女孩提供有关迄今为止被认为是传统的男性职业或女性职业的资料。

教育部应与平等地位理事会协商，负责执行本条款。教育部应主要通过定期调查，监测学校和教学工作中平等问题的动向。

第四部分 其他部门

第11条

登广告者以及设计和（或）出广告的人应确保其广告丝毫不损害或污辱任何性别，也不会违反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原则。

第12条

只要有可能，就应在政府、地方政府和各种组织的赞助下，在各种理事会和委员会中任命人数大致相当的妇女和男子。在对有关的理事会和委员会进行任命时，应提请注意这一事实。

第13条

在居民超过500 人的地方政府辖区以及其他有可能的地区，都要指定一个平等地位问题委员会，由其根据本法规定负责处理本地区内的男女平等问题。这种委员会将发挥监督作用并提出特别临时措施，以便改进地方政府辖区内妇女的地位，对违反本法的情形发出通知，并作为该部与平等地位理事会之间的联络人。此外，这种委员会应在男女平等问题上向地方政府提供咨询。

第五部分 本法的执行

第14条

社会事务部应负责执行本法。

第15条

在每次议会选举之后，都应指定一个七人平等地位理事会。社会事务部部长可不经提名任命该理事会的主席，理事会的一名成员由冰岛雇主联合会任命，一名成员由冰岛劳动联合会任命，一名成员由国家和市政雇员联合会任命，一名成员由冰岛妇女权利协会任命，一名成员由冰岛妇女协会联合会任命。理事会有候补成员也应以同样方式任命。另外，平等问题申诉委员会主席应按第19条被任命到该理事会，副主席应作为其候补人。

平等地位理事会应设立自己的办公室并雇用一名总经理和其他雇员。理事会的一名雇员应是称职的律师，并负责为平等地位理事会提供法律咨询，处理与

声称有违反本法情形有关的其他法律工作。

平等地位理事会发生的费用由国库支付。

第16条

平等地位理事会的职责如下：

- 1 . 促进执行本法第 2条至13条。
- 2 . 制定冰岛男女平等问题政策并发起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特别临时措施。
理事会每隔四年编拟一个政策制定方案并将其提交给社会事务部部长。
这种方案应规定为促进男女平等而需采取的措施。 应每隔两年审查这种方案（参见第17条）。
- 3 . 在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问题上作为行政当局、机构和组织的咨询机构。
- 4 . 监督对各种组织和公共大众的宣传和资料传播。
- 5 . 注意了解涉及本法的社会发展情况并为本法之目的提出修正案。
- 6 . 促进同雇主和工薪阶层组织以及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尽量按合乎情理的方式实现本法之目标和目的。
- 7 . 在本法框架内，主动或应他人倡议发起有关男女地位的研究。 公共机构、雇主和各种组织必须为平等地位理事会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资料。
- 8 . 与地方政府的平等地位委员会开展合作。
- 9 . 审议该部部长或其总经理可能向理事会提交的其他事项。
- 10 . 至少每三年举行一次平等问题大会。

第17条

社会事务部部长应向议会提出动议，以便在收到政府各部和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建议后通过有关平等问题四年方案的议会决议案。 这一方案应载有详细的行动计划和执行涉及平等问题的具体项目所需要的资金估计数。 该方案应每隔两年加以审查，为此，社会事务部部长应就平等问题的发展动态向议会提交报告。

第18条

应授权社会事务部部长任命一名平等权利顾问。该顾问应与平等地位理事会进行合作，促进改善妇女地位，特别是通过与雇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合作改善全国各机构和公司中的妇女的地位。

第19条

社会事务部部长应每隔三年任命一个申诉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应是称职的律师。社会事务部部长应不经提名任命一名成员，最高法院应任命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应是委员会的主席。候补委员应以同样方式任命。当某一事项会对劳动力市场产生决策影响时，申诉委员会应征求各种雇员协会及其缔约方的意见。

申诉委员会负责对违反本法规定的通知进行登记并调查此种情形，调查结束后应将其结论交给有关各方。雇主、公共机构、组织以及其他可以帮助查清此事的各方有义务为申诉委员会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资料。此外，在特殊情况下，申诉委员会应主动就关于平等地位理事会职责的第2条至13条（参见第16条第1款）的执行情况发出通报。

平等问题申诉委员会的办公室与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办公室设在一处。

第20条

如果平等问题申诉委员会认为本法第1条至13条的规定被违反，该委员会可以向有关各方发出具体指令，责其采取实际措施加以改进。

第六部分 刑罚和法律诉讼程序

第21条

如果有关方不接受平等问题申诉委员会根据第20条发出的指令，应授权该委员会提起法律诉讼，以便与之协商，确立对原告权利的承认。即使不涉及索偿

要求，仍可适用本条规定。

第22条

凡故意或因疏忽而违反本法规定的人都应按照总则支付赔偿费。此外，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可命令有关的人向原告支付一笔钱，赔偿原告遭受的屈辱、不便和不安。

第七部分 其他规定

第23条

社会事务部部长应制定有关执行本法的进一步细则，在听取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建议后发布条例。

第24条

本法立即生效。本法取代并取消《第65/1985号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

临时条款

本法生效后，目前在平等地位理事会的任命将告失效。

将指定平等地位理事会（参见第15条），对平等地位理事会任命的有效期截止到举行下届议会大选之后任命新的平等地位理事会。

平等问题申诉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